

江西开放大学处室函件

关于转发《2026 年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终身教育体系研究专项申报公告》的通知

各设区市开放大学，省校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2026 年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终身教育体系研究专项申报公告》的要求，经我处研究决定组织 2026 年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终身教育体系研究专项申报工作，现就此专项申报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申报终身专项，必须使用指南中的题目，并按照指南意图对研究进行设计，不可调整。自拟选题不予受理。每个选题原则上只确立 1 个立项项目。（详情参见网址：<https://onsgep.moe.edu.cn/post/view/1855>）

二、申报条件

（一）项目申请人须具备下列条件

1. 申请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遵守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有关管理规定。

2. 专项主要面向开放大学和高等学校，部委直属单位，省级及以上研究机构、党校（行政学院）等机构的研究人员。

3. 申报重大项目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担任厅局级（含）以上领导职务；申报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须具有

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担任厅局级（含）以上领导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项目组成员须包含开放大学在职教学或科研人员。

4. 在研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一般项目及其他国家级和教育部级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报专项。同年度申报上述国家级和教育部级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报专项。同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的参与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专项。

5. 凡以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本次终身专项，须在《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中，注明所申请项目与学位论文（出站报告）的联系和区别，申请鉴定结项时须提交学位论文（出站报告）原件。不得以与已发表、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报终身专项。

（二）项目申请人所在单位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在相关领域具有较强的师资队伍、科研力量和扎实的学术积累，或丰富的实践经验。
2. 设有专门负责科研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
3. 能够为开展研究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

三、申报方式

本年度终身专项实行网络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平台”（<https://202.205.185.227/>，以下简称平台）中的“项目申报系统”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管理以该系统为准。项目申报材料可从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全规办）平台或网站下载。全规办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四、申报时间安排

申报系统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零时至 6 月 25 日 17 时开放。在此期间申请人可登录平台，填写并导出《申请书》，6 月 18 日—6 月 19 日打印《申请书》报送至培训楼 308，6 月 22 日领取加盖公章的纸质材料，并将相关全文扫描在一个文档中，跟 PDF 版本的《活页》一起提交到平台上。要确保 PDF 版本的《申请书》和《活页》内容与在线填报的完全一致。逾期系统自动关闭，不再受理申报（由省级教育科学规划办管理的单位需在此段时间内同步完成审核提交）。

五、联系方式

全规办咨询电话：010—62003909、62003308；

平台系统及技术问题请咨询 400-800-1636，电子信箱：
support@e-plugger.com。

科研处联系人：虞安骥

邮箱：jxddkyc@163.com

联系电话：0791-88520296



附件 1. 2026 年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终身教育体系研究专项指南

附件 2. 2026 年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年度项目（国家重点、国家一般、国家青年、教育部重点、教育部青年、博士生项目、专项）申请书

附件 3. 2026 年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国家重点、国家一般、国家青年、教育部重点、教育部青年、博士生项目、专项）活页

附件 4. 2026 年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各类项目申报常见问题答疑.doc